

# 社会转型期司法公信力的生长

孙日华

(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31)

**摘要:** 社会转型期, 司法公信力的塑造是一个系统工程, 无法一蹴而就。在现代社会, 司法公信力源自于公众对司法的内在认可与信任, 而不是靠强权的威慑。宏大的司法改革建议固然令人振奋, 囿于现实困境, 从司法的规范运作角度, 微观地促成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具有更大的实践价值。在此过程中, 保障信息的共享, 当事人产权的充分行使以及长期合作的预期设定, 才能增强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感, 司法的公信力才可能被不断地形塑。司法公信力的生成基础更多源自对信任体系的内在修正, 而不是依靠形而上的外在建构。司法公信力需要在主体之间不断地发现、发展, 而不是发明。

**关键词:** 社会转型; 司法公信力; 信息; 信任; 合作

**中图分类号:** D9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2)04-0093-05

社会处于转型期, 司法也沉浸在这个宏大的语境之下, 不断经历着来自各方的考验。其中, 司法公信力作为司法的一个底线问题不断地被质疑, 让人不禁遐想司法所遭遇的现实难题。司法作为公众解决纠纷和实现社会控制的方式, 其存在的根基就在于公众对它的信任。一旦丧失这个基础, 司法大厦再华丽的妆点也将轰然倒塌。至今, 司法公信力问题已经不是简单的司法体系的内部问题, 其被深深地嵌入了转型社会的话语之中。司法公信力的好坏已经具备了太多的社会学意义。

本文对司法公信力的研究, 并不期望建构司法的“理想图景”, 因为在当下很难在制度上突破, 结果这些对策就变得呼吁有余而操作不足。本文的研究将问题嵌入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情境当中, 试图从中发现问题, 本文并不能系统地提出解决司法公信力的方案, 毕竟其是一个系统工程。但是, 本文尝试考察司法公信力的新视角, 不寻求制度上的突破, 但求在社会转型语境之下更好地解释司法公信力问题, 并争取实现体制内的改善。

## 一、司法公信力的重新界定

对于司法公信力的界定颇多, 而从司法公信力外

部条件的界定者居多。笔者在本文中所切入的角度是司法公信力的内部条件, 这是以往受到忽视的领域。

### (一) 司法公信力的研究状况

西方发达国家对司法公信力问题的专门研究很少, 更多关注司法权威问题。韦伯将统治类型划分为传统型、魅力型以及法理型权威, 对西方研究司法权威具有一定的指引作用。<sup>[1]</sup>自然法学崇尚司法权威表现为实在法对自然法的回应; 分析实证法学则认为其来源于规则体系内部的完整; 现实主义法学和后现代法学试图在不断打破司法权威的迷信。<sup>[2]</sup>帕森斯主张依靠制度整合权威价值, 而科尔曼则通过社会权利达成共识的方法来完成权威的建构, 具有一定的社会契约意味。<sup>[3]</sup>

国内研究司法公信力问题深受西方司法权威研究的影响, 大部分作品都是从司法权威角度切入。而且, 主要是从制度与观念角度提出建议的。在制度上主张司法独立、程序参与、判决书说理等传统的司法改革方案; 观念上强调诚实信用、法律信仰等完善对策。<sup>[4]</sup>还有部分研究以社会成本为工具或者以市场经济为背景来解读司法公信力问题。<sup>①</sup>

总之, 国内的研究更多地从宏大的规范法学内部反思公信力问题, 或者从法律内部规范、立法或者社会环境角度分析问题, 并提出宏大的司法改革建议。还很少有从社会学的角度, 尤其是社会信任、信息的

收稿日期: 2012-04-09; 修回日期: 2012-06-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社会转型期裁判客观性问题研究》(12YJC820092); 石家庄经济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孙日华(1981-), 男, 满族, 河北承德人, 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法律方法论。

角度研究司法公信力的问题。笔者在本文中试图做的就是从社会学的角度反思司法公信力问题。

## (二) 司法公信力的真实意蕴

在从上文的简单梳理中发现,从司法权威角度解读司法公信力的论述大有人在。事实上,司法公信力的真实意蕴并不在于司法的权威,至少并不完全在于司法的权威;而是源自受众对司法的认同与共识。

司法权威一般表现为外在的力量,而公信力更多是内在的认同。如果说在前现代社会,司法权威可以靠国家暴力来维持的话,在现代社会司法权威就需要公众的普遍认可才能获得,否则将是虚假的权威。公信力是权威的前提,而不是相反。司法公信力是个体对司法信任的整合状态,更多取决于司法市场上的消费者——当事人和公众。从司法权力的角度论证司法权威性,尤其是用权力的强制性特质佐证司法的公信力,源自于政治权力的傲慢,在转型的中国早已失去了正当性。司法公信力的产生源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互动,是权力与权利各归其位的良性运作。总之,司法公信力真正的价值来自于受众的认可,而不是权力主体的宣示。

笔者认为,司法公信力是公众对司法运行系统或者行为的普遍信任。司法公信力的获得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取决于外部价值与内部价值的互动、交流与融和。<sup>[5]</sup>外部价值就是学界广泛探讨的司法体制的改革建议,它可以为司法市场(空间)提供确定性的预期和理性的环境;内部价值主要是公众对司法的情感与态度,这将是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的最终评价标准。总之,司法公信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司法的良性运行与合法性基础。

## 二、影响司法公信力的因素

从社会学视野考察,司法公信力是一个社会工程,需要运用各种因素对其进行解读。也正因此,采纳的分析工具就存在着挂一漏万的可能。而本文的论证原则是实用主义的,即选取那些与司法公信力关系最紧密的因素进行引证,以此还原一个最大公约数的结论。

### (一) 社会信任体系

中国传统社会主要建基于熟人社会基础之上,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表现为人格信任。伴随着现代化的发展,传统的人格信任已经无法维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制度信任就产生了。<sup>[6]</sup>法律和司法作为制度信任的一种,在现代社会发挥着主要调整作用。处于社会转型的中国,对于程序化的司法,公众存在本能的

不信任心理。相对而言,公众似乎更倾向于人格信任。所以,我们发现,当一个纠纷诉至法院之后,双方当事人(有时候甚至是律师)首先想到的不是法律和事实的认定问题,而是寻找熟悉的法官;即使没有熟悉的法官,也要通过其他非正当手段建立与法官的联系。这种现象说明,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是建立在人际信任基础之上,一旦缺乏与之有密切关系的人际信任,光靠司法机器是无法让当事人获得信任感的。现代司法依靠的是具有统一标准的法律和程序来塑造信任的,即制度信任具有普适性;人格信任是依据彼此关系的亲疏来确定人格信任的级别,即人格信任具有伸缩性。对于眷恋于人格信任的公众,对于塑造制度信任的司法有本能的排斥。

从转型社会整体信任环境而言,人们之间彼此的信任指数较低。这种低信任指数不仅表现在人与人之间的彼此不信任,更将这种情感转移到对公共权力的态度上。尤其是在公众权利意识不断强化的今天,假设公权的恶是一个前提性问题,由此对公权力缺少信任也在所难免。笔者相信,随着公众对公权力信任指数的降低,公权力机关需要进行有效的回应,否则对其质疑的声音将会进一步扩张。<sup>②</sup>现代社会主张司法为民,就是在努力消除司法机关被假定的恶,从而塑造信任。

### (二) 信息不对等问题

无论是当事人还是公众与司法机关相比,都处于信息不对等的状态,司法机关掌握着最终裁判的信息优势。信任比不信任更节约精力。如果选择信任,对于当事人和社会都是成本最低的,因为其不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成本去找寻其他权威或者“关系”;一旦当事人不信任,不但增加成本还会传播这些信息,向其他需要获得相关司法信息的人传播,司法的声誉很多时候就是在信息不对等的情况下被改变的。<sup>③</sup>

现代严格的司法程序就是为了实现信息的交流与对等。但是,考察现实的司法运作,笔者发现,司法机关对诉讼程序的灵活解释,限制了当事人获得信息的渠道。诉讼法的设立目的是为当事人提供行为指南并限制司法机关的任意,那么,就需要对法院解释诉讼法进行必要的限制,防止任意解释而侵犯当事人的权利。司法实务中很多法院利用了诉讼上的信息优势,在立案、法庭审判、宣判和执行等环节限制当事人的信息享有量。理想的状态是在完成整个诉讼活动之后,实现当事人和法院之间的信息对等。在获得了对等的信息之后,信任才可以产生。

### (三) 作为产权的诉权

相对于物质形态的产权而言,诉权是当事人无形

的产权,基于信息的不对称和对制度信任的本能怀疑,充分地保证当事人的诉权是最重要的。但现实司法裁判中,法官不断地压缩当事人的权利,对诉讼程序做了宽泛的解释,导致司法审判过程性的缺失。当然,这是一个微观的进路,然而任何系统的瓦解都是从小的缝隙开始的。

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社会公众,产权意识逐渐明朗。如同交通规则一样,划分不同的车道,就是在明确彼此的权利,也就是产权。<sup>[7]</sup>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具有法律赋予的产权,法院作为裁判主体具有的权力也是其自己的产权,运作过程中需要彼此尊重。当事人提起诉讼,从实体上是为了维护物质性产权或者精神产品的产权,在程序上则表现为诉权主张。如果司法裁判可以在实体上保证当事人的产权,在诉讼中尊重当事人的诉权,当事人就可以获得确定的预期,增强对司法的信任。彼此之间的信任,又可以增强司法的稳定性。二者的关系是互惠的。

#### (四) 合作空间与大数法则

按照阿克塞尔罗德的观点,当未来相对于现在不是足够重要时,没有任何形式的合作是稳定的。<sup>[8]</sup>对于占据裁判信息优势的法院,当事人对法院的未来几乎没有任何重要性可言。司法审判基本上属于“一次性交易”,当事人无法制约法院未来与其合作,导致法院会缺乏提供信任机制的动力。如果未来合作可能性极低,在一锤子买卖中,即使不讲信用,对方也无法“一报还一报”。在现实的司法裁判中也是这样,法官占据了信息优势,在司法裁判中具有最终裁判的主动权。尤其很多案件是经过裁判委员会或者上级法院的认可或者默许,这样就更加分化了法官的责任,进一步降低了法官不讲信用的风险。

法院或者法官本以为在个案中不讲信用,不会遭到“一报还一报”的反击。但是,司法的运作忽视了一种重要的命题,即大数法则。诚然,对于个案而言,法官的选择似乎是对自身有利的,但是,任何信息都在不断地传播,最终获知该信息的主体范围将逐渐扩大。个案仅仅是整个司法权力运作中的一环,司法机关却要经历着司法运作持久性的考验,更要接受来自预期消费者的验证。作为公权力机关,与未来不特定多数的公众打交道是必然的,甚至对于公权力机关的存在具有决定性意义。也就是说,一旦个案中法院不讲信用的信息传播后,在获得这些信息的人逐渐形成了“大数”,法院的不信任形象就会影响法院未来合作的可能性。<sup>[9]</sup>法院多次的个案不信任,导致的结果就是公众普遍地不与其合作。社会转型期,司法公信力降低,公众放弃司法救济,寻求私力救济就可以验证

这条规律。

### 三、司法公信力的现实脉象

社会转型期,整个社会都在遭遇着诚信的危机,以公信力为安身立命之本的司法也没有逃脱被质疑的厄运。司法公信力的缺失带来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在复杂的社会境遇下,呈现了非格式化的复杂脉象。

#### (一) 司法公信力危机的连锁性

司法公信力的缺失,导致了社会控制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的失效。随着司法公信力的式微,私力救济(暴力)与无救济(自杀)不断上升。<sup>[10]</sup>司法一直被理想化地设定为正义的最后保障,现实却是司法没有有效地满足公众的需求。在现代社会,以司法方式解决纠纷被推崇为现代文明的标志,国家用现代化的司法权压缩了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空间。在社会不断地被法律格式化之后,我们天真地认为司法可以树立权威与公信力,但是,现实的司法运作却打破了人们的梦想,司法遭遇了太多的尴尬。

如果考察近年来法治或者说司法问题的学术研究,从中可以发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学界几乎异口同声地呼喊法治的理想话语,司法在实现社会控制方面被推崇到了至上的地位。然而,现实的司法不良运作给学术研究当头一棒。近年来,有些法学家就敏感地发现了“法律人思维中的规范隐退”。<sup>[11]</sup>笔者认为,这种隐退并不是法律人的主动为之,而是受制于现实的司法境遇,被动而为的选择。在司法公信力弱化的今天,法律人试图跨越法律的界限,广泛寻找其他资源解除司法的尴尬。但最终的结果并不理想,反而有些社会资源的广泛运作进一步削弱了司法的权力话语和司法的公信力。

我们发现,在现代权力架构中,司法作为权威的解决纠纷方式,一旦它被公众放逐,带来的将是私力救济的泛滥与无救济的延伸。毕竟,传统的权威逐渐地消失了,而社会力量整体的孱弱,导致社会救济方式并不景气。司法公信力缺失所带来的连锁反应,最终导致了社会控制手段的失灵,其影响的范围将是深远的。

#### (二) 司法公信力危机的系统性

司法公信力所遭遇的危机源自多方面,笔者认为主要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即司法权、司法运行过程和法官个人素质。

在社会转型期,司法权在整体的权力架构中受到

了行政权的过度挤压,司法权的独立性并未有效地发挥。司法权的公信力源自于受众对其独立品格的信任;公众可以从司法权中获得确定的预期和客观的裁判。但是,如果司法权受到了其他权力或者人为因素的影响,就会降低公众的信任感。事实上,产权可以带来安定与信任,司法权属于司法机关的“产权”,但是,一旦其产权遭到了破坏,带来的后果就是不确定因素的增加以及对司法普遍信任感的流逝。

现实中的司法运作过程引发了司法公信力的降低。如果说司法权的不独立是静态的,司法的运作过程就在活生生地向公众昭示着司法的“原始生态”。其实,司法的运作过程是一个绝佳的树立司法公信力的竞技场,但是,司法机关,尤其是法院并没有把握好机会。司法的运作过程是一个信息交流的过程。对于最终的裁判,法院具有绝对的信息优势,当事人处于信息的劣势。对于一个处于信息劣势的人,其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通过正当的途径获得完整的信息。司法运作过程就是信息交换的过程,法官应该充分运用法定程序,将法律信息和事实信息传达给当事人,弥补当事人的信息不足。现实问题是,司法运作过程中的信息交流不畅,法官经常利用信息优势进行寻租,或者通过信息差压制当事人,最终将不完整的信息或者虚假的信息转让给当事人。当事人在无法获得完整信息或者获得错误信息之后,就会失去对法官所提供信息的认可,产生对司法运作过程的怀疑。

法官个人素质直接影响了公众对司法的信任。现代法治有意设计制度信任,通过这种信任体系解决陌生人之间的纠纷。制度信任具有规范性,少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在这个信任体系中,法官本来应该依据法律的专业水准赢得信任的,但遗憾的是,法官在不断地用行动破坏着这个信任体系。当纠纷诉至法院之后,双方努力做的并不是在制度信任系统之下运作,而是通过各种方式(请客、送礼)与法官建立人际信任关系,来实现各自的利益需求。建立在人际信任基础上的裁判,在法官的运作下演变成为个别人谋求不当利益的工具,而无法搭建一个公正的、中立的制度信任平台。

## 四、司法公信力的生长机制

从不信任转向信任比从信任转向不信任要困难很多,司法公信力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塑造司法的公信力,需要广泛借助各种资源和方法,进行系统性的完善,才能实现体制内的改善。

### (一) 司法为当事人的理念<sup>④</sup>

在理念上,司法公信力的培养不能仅靠灌输式的法制教育,要强化实践理性,通过司法个案的公正不断塑造公众对司法的整体意识,形成产权、信息与信任的良性循环。需要在观念上明确,司法公信力源自于公众(尤其是每一个当事人)对司法的认可与信任,是公众对司法的内在确认。因此,司法公信力问题的解决应该更多关注公众的主观条件,而不是过于强调司法的强制性特质,努力实现以柔克刚。信任是基于互动产生的,司法应该真正做到司法为当事人,尤其是通过司法运作过程,从微观上不断地塑造司法与公众之间的信任关系。在诉讼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作为产权的诉权,将每一个案件作为未来与“大多数公众”合作的一部分。将司法的每一次运作都视为司法公信力建设的重要一环,坚持司法公信力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司法的每一次良性运作,都以逐渐推进的方式塑造着司法公信力。

### (二) 规范的司法运作

从外部而言,在不能尽快完善司法公信力的情况下,应发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实现社会控制。<sup>[12]</sup>在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纠纷不断,司法公信力的缺失导致了矛盾双方放逐了司法,最终加剧了社会矛盾的激化。观察发现,近年来以杀人、灭门为主要方式的暴力救济方式不断衍生,面对矛盾纠纷自杀的人数也在上升。由于司法公信力的缺失,在纠纷解决面前就会失去了必然的权威与威信。对于缓和社会矛盾,只要司法公信力不够,即使能动司法也无济于事。在重塑司法公信力过程中,需要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利用社会救济与合法的私力救济(忍让、回避、和解)来缓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控制。应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的成长,发挥社会自身溶解矛盾纠纷的能力,避免社会矛盾处理的非官方即私力的两级分化。

从内部而言,司法自身有太多需要完善的地方。相关的论著也已汗牛充栋,笔者在此并不一一阐述。但是,笔者一直相信司法公信力的塑造需要通过微观的司法运作不断形成。在社会转型期,突破权力的制度设计尚有困难,面对现实的权力架构,所作出的可能选择就是规范具体的司法过程。笔者主张以逐步接近的方式来培育司法的公信力,充分发挥信息、信任机制、合作与大数法则理论之间的连锁反应。根据目前司法中的现实问题,笔者认为在制度上系统地保证当事人的诉权,坚决制止法官对诉讼法的任意解释,实现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信息共享最为重要。目前司法运作过程过于神秘,虽然打着司法能动主义的大旗,依然没有给当事人提供完整的信息。公信力不是靠权威的宣示,而是靠公开透明机制搭建起来的信任。

## 五、结语

司法公信力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每一份论证都是为其添砖加瓦，但不可能一蹴而就。本文的论述更是如此，甚至可以说本文的解释意义大于建构意义。文章中所选取的分析工具也坚持了就近原则，从分析司法公信力主观条件的视角出发，对那些与司法公信力关系最密切的资源进行了解读。笔者认为，在社会转型期，从司法在权力架构中的地位出发，那些突破制度的对策建议难以实现，更不会力促司法公信力的提升。现在所能做的，就是通过司法的规范运作，从微观层面逐渐地化解司法公信力的危机。而且，对于司法公信力问题需要关注的是公众的内在条件，而不能过于强调外部因素。因此，用充分的信息促成信任，以产权的充分行使保障信任，以长期的合作推进信任，最终司法机关与公众在互动中共享这种信任。倘若如此，司法公信力的春天就即将来临。

### 注释：

- ① 这两种研究路径是以博士论文形式出现的，分别为杨喜平的“社会资本视野下的司法公信力”，复旦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刘玉民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
- ② 社会信任作为一种心理和态度，具有某种感染和扩散的特征。参见白春阳：《现代社会信任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 ③ “声誉-信任”的机制是从众的心理机制，在具体个案中我们努力对某种声誉作出独立的判断，但无法改变“从众机制”的总

体特征。参见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

- ③ 使用“司法为当事人”这一概念是司法为民的具体化，法官不必再宏观上谈论司法为民的价值，只需要在具体的司法运作过程中，真诚地为每一个当事人解决纠纷，就在践行着这个理念。动态的司法运作行动，比那些静态的空洞口号要更有意义。

### 参考文献：

- [1] [德]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J].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241.
- [2] 孙日华. 法律领域客观性的挑战与拯救[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2)：145-149.
- [3] 季金华. 司法权威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12-30.
- [4] 毕玉谦. 司法公信力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126-163.
- [5] 孙日华. 转型时期司法中的民意现状与策略设计[J]. 太平洋学报，2010(12)：19-27.
- [6] [英]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赵旭东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48-50.
- [7] 张维迎. 信息、信任与法律[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25-30.
- [8] [美]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 合作的进化[M]. 吴坚忠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90.
- [9] 周安平. 大数法则——社会问题的法理透视[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6-11.
- [10] 陈柏峰. 暴力与秩序——鄂南陈村的法律民族志[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73-74.
- [11] 陈金钊. 法律人法律思维中的规范隐退[J]. 中国法学，2012(1)：1-5.
- [12] 范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的构建[M]. 北京：经济出版社，2011：20.

## On public p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SUN Rihua

(Law School,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hijiazhuang 05003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the producing of the public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is a project of system. In modern society, the judicial public trust comes from the public for the inner recognition and trust, not on the power of deterrence. Ambitious proposals for judicial reform is exciting, because of practical difficulties from the judicial standard operation point of view, microcosmic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of the upgrade has greater practical value. In this process, to guarantee the security of information sharing, the parties rights fully exercise and long-term cooperation is expected to establish,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arties to the judicial trust, judicial credibility can be continuously formed. The public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is generated based on the trust system more middle internal correction, rather than relying on the metaphysical external construction. The public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in between subjects that continue to discover, develop, not invent.

**Key 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public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information; trust; cooperation

[编辑：苏慧]